

婚姻与收养法规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编



909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3.909
Z696

婚姻与收养法规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年5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婚姻与收养法规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铁建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375 印张 108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7—80056—230—1/D·320 定价：4.30 元

说 明

为了适应审判实践的需要,我们专门编辑了这本《婚姻与收养法规选编》,作为民事审判人员,特别是经常从事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的工具书。

本书分婚姻与收养两部分。主要收集了婚姻法、收养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有选择地收集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婚姻与收养问题的重要批复、函复、通知等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新颁布实施的适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文件,同时还收集了部分涉外、涉台的有关司法解释和规定。编审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1994年1月

HAA 17/01

目 录

婚 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 (1)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的

说明 (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9年12月13日) (11)

附一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

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1)

附二 关于人民法院审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

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通知

(1993年11月3日) (16)

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通知	
(1993年11月3日)	(21)
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一)	
(1984年8月30日)	(2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	
(1980年12月29日)	(33)
民政部	
关于发布施行《婚姻登记办法》的通知	
(1986年3月15日)	(37)
附 婚姻登记办法	(38)
民政部	
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6年9月11日)	(42)
国务院	
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批复	
(1994年1月12日)	(46)
附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1992年4月3日)	(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1992年8月1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的批复	
(1985年6月15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男女双方登记离婚后，因对财产、子女抚养 发生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予 受理的批复	
(1986年10月3日)	(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丽云与丁克义离婚一案可否进行再审的复函	
(1992年6月8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的裁定中 能否撤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通知问题 的复函	
(1993年7月26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陈建英诉张海平“假离婚”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1979年12月31日)	(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 确定的复函	

(1991 年 7 月 8 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辛伟克与张晓杰抚养子女纠纷申请再审案的 复函	
(1992 年 1 月 24 日)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 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1992 年 4 月 2 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 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87 年 6 月 15 日)	(69)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商业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 有关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 的通知	
(1985 年 3 月 21 日)	(71)
附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粮食局 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关户粮分立、 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	(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 的规定	
(1991 年 8 月 13 日)	(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能否向我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复函 (1993年1月22日)	(79)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出具证明书的通知 (1991年10月24日)	(80)
--	------

附 ×××人民法院证明书(样式)	(8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8月3日)	(82)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我原驻苏联使馆教育处出具的证明不具有证明 效力的复函 (1992年9月22日)	(83)
---	------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节选一)

(1988年8月9日)	(84)
-------------------	------

收 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年12月29日)	(87)
---------------------	------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草案)》的说明 ...	(93)
-----------------------------	------

保护合法收养关系 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权利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收养 法》答记者问	(99)
---	------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

(1992年4月1日)	(104)
-------------------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1993年11月10日)	(1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的通知	
(1992年3月26日)	(11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	
(1992年4月17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选二)	
(1984年8月30日)	(116)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节选二)	
(1988年8月9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人再次起诉,人民	
法院是否作新案受理的批复	
(1987年2月11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毛玉堂与毛新国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的复函	
(1993年1月30日)	(120)
民政部	
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	
(1992年6月19日)	(121)
民政部	

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收养登记若干
问题的通知

(1992年4月10日) (123)

民政部

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
生父母的弃婴的通知

(1992年8月11日) (125)

公安部 商业部

关于被收养子女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迁移问题的通知

(1992年5月16日) (126)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关于收养登记收费的通知

(1992年7月8日) (128)

民政部婚姻司对《收养法》的解答 (130)

民政部婚姻司谈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及华侨收养

子女的条件和登记程序 (140)

民政部婚姻司谈收养登记的意义、范围和程序 (143)

附录(一) 收养登记申请书样式 (147)

附录(二) 收养证样式 (154)

附录(三) 送、收养协议书和证明样式 (156)

婚 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二章 结 婚

第四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麻疯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七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八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九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 婚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与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和法律制裁。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规定,须报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制定的规定,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1950年5月1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改草案)》的说明

——1980年9月2日在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武新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对这两个法律草案说明如下: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改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是由全国妇联会同